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謝明諺

訴訟代理人 林煥程律師

相 對 人 邑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昌凱

相 對 人 呂喬珊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富勝律師

複代理人 韓瑋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55號事件卷內除附表編號1、2所示以外之文書，及將附表編號3所示文書去除、遮蔽「限制範圍」欄所載個人資料後之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閱覽、抄錄或攝影，有足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為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，法院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為不予准許或限制之裁定，惟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558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23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55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之原告，主張其原任職於相對人邑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
邑鋒公司)，因遭相對人即邑鋒公司財務長甲○○口頭稱聲
請人有性騷擾相對人公司同事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
等無關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2條事由逕行解雇聲請人，以
報警方式強制驅離聲請人，已屬違法解雇，故請求相對人給
付資遣費、薪資差額、預告工資等語。相對人則請求法院禁
止聲請人閱覽相對人所提出之111年1月10日民事陳述意見狀
暨聲請調查證據狀之附件4「性騷擾事件說明書遮隱姓名對
照表」及被證4-1「性騷擾事件說明書」、相對人所提出之1
11年6月30日民事準備狀之附件5「性騷擾事件說明書遮隱姓
名對照表」及被證10「性騷擾事件申訴書」。本院審酌相對
人111年1月10日民事陳述意見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內容及被證
4-1號「性騷擾事件說明書」已將被害人姓名以代號方式呈
現，故准予聲請人閱覽前開內容。至111年1月10日民事陳述
意見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附件4「性騷擾事件說明書遮隱姓名
對照表」及111年6月30日民事準備狀證據附件5「性騷擾事
件說明書遮隱姓名對照表」，因足資辨別被害人之身分，如
准許閱覽，可能導致被害人之個人資料遭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而受有重大損害之虞，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並予保護之
必要，故限制聲請人閱覽、抄錄。至相對人所提之111年6月
30日民事準備狀被證10性騷擾事件申述書，則將被害人姓
名、職稱、住(居)所及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予以去識別化處
理，而去除、遮蔽「限制範圍」欄所示之個人資料後准許閱
覽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繼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李 依 芳

01 附表:限制聲請人閱覽、抄錄之卷內文書

02

編號	文書名稱	卷證出處	限制範圍
1	「性騷擾事件說明書 遮隱姓名對照表」	111年1月10日民事 陳述意見狀暨聲請 調查證據狀附件4	不准許聲請人 閱覽、抄錄
2	「性騷擾事件說明書 遮隱姓名對照表」	111年6月30日相對 人民事準備狀附件 5	不准許聲請人 閱覽、抄錄
3	「性騷擾事件申訴 書」	111年6月30日相對 人民事準備狀被證 10「性騷擾事件申 訴書」	將被害人姓 名、職稱、住 (居)所及公文 送達(寄送)地 址去除、遮蔽 後之資料